115年度
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目　　錄

- 什麼是職業災害
-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- 職災勞工常見法律問題
- 職業災害相關資源網站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PART 01

什麼是職業災害？

何謂職業災害?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
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
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，為職業傷害。
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，為職業傷害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條
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職業病：
一、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，如附表。
二、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。

何謂職業災害?

勞動基準法第59條

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

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

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

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
（二）父母。
（三）祖父母。
（四）孫子女。
（五）兄弟姐妹。

PART 02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納保對象及保險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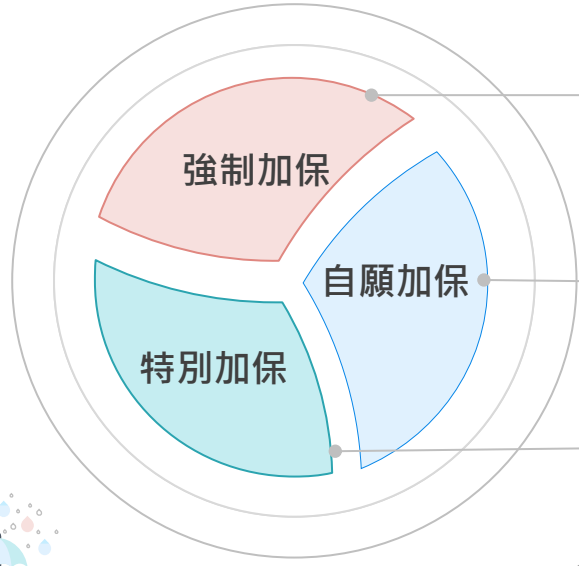

①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
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

①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
② 外僱船員
③ 看護工、家庭幫傭

①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
②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

保險給付-醫療給付

項目	給付內容	應備文件
醫療給付	☑ 職災住院單、職災門診單 ☑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☑ 補助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 ☑ 被保險人選用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（如：特殊人工髖關節），將提供該差額之費用補助	☑ 申請書 ☑ 醫療診斷書 ☑ 醫療收據正本 ☑ 存摺封面影本 ☐ 健保自付差額同意書

保險給付-傷病及住院期間照護補助

項目	給付內容	應備文件
傷病給付	☑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，且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第4日起請領 ☑ 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0%、第三個月起發給70%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，最長二年為限	☑ 申請書 ☑ 醫療診斷書正本 (請醫師加註住院期間是否需專人照護) ☑ 存摺封面影本
住院期間照護補助	☑ 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(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) ☑ 自住院第4日起請領至出院日止，按日發給1,200元。	

保險給付-失能給付

項目	給付內容	應備文件
失能一次金	☑ 治療後症狀固定，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☑ 98/1/1前有勞保年資得選擇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 ☑ 失能一次金分15等級，給付日數45至1,800日	☑ 申請書 ☑ 失能診斷書正本 ☑ 存摺封面影本

保險給付-失能給付

項目	給付內容
失能年金	**完全失能** = 第 1 或 2 等級 ＋ 失能狀態列有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 → **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70%** **嚴重失能** = 第 3 等級 ＋ 失能狀態列有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 或 第 1 至 9 等級 ＋ 工作能力減損70%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→ **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50%** **部分失能 (可繼續工作)** = 第 1 至 9 等級 ＋ 工作能力減損達50%以上 → **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20%**

- 評估為**終身無工作能力**者，將**逕予退保**。
- 勞保局定期(5年)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，失能程度減輕者，按減輕後的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，不符年金要件者，停止發給，另發給失能一次金。

保險給付-死亡給付

項目	給付內容	應備文件
死亡給付	☑ **請領順序**：配偶及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受扶養之孫子女、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☑ **遺屬符合年金條件者，有2種選擇：** 1) 喪葬津貼5個月+遺屬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%發給 2) 喪葬津貼5個月+遺屬津貼(98/1/1前有年資)平均月投保薪資40個月 ☑ **當序遺屬皆不符年金條件者，有2種選擇：** 1) 喪葬津貼5個月+遺屬一次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40個月 2) 先領喪葬津貼5個月，等遺屬符合年金再申請遺屬年金 ☑ **無遺屬者**：支出殯葬費用者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	☑ 申請書 ☑ 死亡診斷書/屍體相驗報告書/死亡宣告判決書 ☑ 載有職災勞工死亡日期及所有受領人之戶籍謄本 ☑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

保險給付-失蹤給付

項目	給付內容	應備文件
失蹤給付	☑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，自失蹤之日起，發給失蹤給付 ☑ 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，至生還的前一日、失蹤滿一年的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的前一日止 ☑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，其遺屬得請領死亡給付	☑ 申請書 ☑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☑ 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

勞保給付諮詢與案件審查進度查詢

單位	聯絡電話	地址
勞動部勞工保險總局	(02)23961266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臺中市辦事處	(04)22216711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
臺中市第二辦事處	(04)25203707	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	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home	

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

成立財團法人預防與重建中心，統籌辦理職災預防重建業務

強化職能復健
- 職能復健服務與津貼
- 輔助設施補助
- 僱用職災勞工補助

辦理預防健檢
-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
- 離職退保健康追蹤健檢

明定重建業務
-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
-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，提供個別化服務

職業傷病通報
- 擴大辦理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

職能復健服務與津貼、補助

職能復健服務	協助擬定復工計畫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、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職能復健或強化訓練，並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		
職能復健專責醫院	**醫院名稱**	**聯絡電話**	**地址**
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(04)36097852	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汝川大樓 15 樓
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(04)22052121 分機 12380	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	臺中榮民總醫院	(04)23592525 分機 3688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	童綜合醫院	(04)26626161 分機 56235	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2 樓
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(04)25271180 分機 3102	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
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	(04)22294411 分機 1202	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

職能復健服務與津貼、補助

補助說明	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，於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或強化訓練單位進行職能復健期間，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或參訓補助費。
補助標準	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60%，除以30之日額標準發給，發給日數最長以180日為限
洽詢窗口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-22289111 分機 35431

輔助設施補助

補助說明	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，包括恢復、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、工作環境、設備及機具之改善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。
補助標準	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， 最多得請領新臺幣20萬元
洽詢窗口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-22289111轉35431

事業單位僱用補助

補助說明	勞工發生職災並符合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第43條失能程度，且有工作能力者，原事業單位或新事業單位協助恢復工作、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，有繼續僱用滿6個月，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補助。
補助標準	**原事業單位繼續僱用職災失能勞工** 失能等級1-9級：平均月投保薪資50% 失能等級10-15級：平均月投保薪資30% **新事業單位僱用其他事業單位職災失能勞工** 失能等級1-9級：平均月投保薪資70% 失能等級10-15級：平均月投保薪資50% 重要！繼續僱用滿6個月即可提出申請，同一案件最多得請領12個月補助
洽詢窗口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-22289111轉35431

其他權益保障-職災勞工繼續加保規定

適用對象

- 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，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。

辦理方式

- 由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原事業單位或該局為投保單位，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

相關規定

- 申請續保者，應於原發生職災單位離職退保後5年內辦理。
- 辦理續保者，於續保有效期間，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醫療、傷病、失能或死亡給付。

其他權益保障-器具補助

適用對象

- 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依**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**辦理。

申請要件

- 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，並於開具日起6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，需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進行申請。

補助標準

- 每人每年補助以4項、最高10萬元為限。

其他權益保障-照護補助

適用對象

- 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依**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**辦理

申請要件

- 住院期間照護補助：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專人照護
- 失能照護補助：失能程度為第1或第2等級且為終身無工作能力

補助標準

- 住院期間照護補助：按日發給1,200元，住加護或隔離病房不適用
- 失能照護補助：按月發給13,083元，最長給付5年

其他權益保障-無投保職災保險

其他未加保勞工		
類型	補助項目	說明
失能	失能補助	依診斷失能時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<投保薪資分級表>第1級月投保薪資除以30日一次發給，發給第1~10等級。
	照護補助	1.失能程度1、2等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者。 2.自申請日當月起，發給13,083元/月，最長以3年為限。
死亡	死亡補助	按死亡時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<投保薪資分級表>第1級月投保薪資計算，一次發給45個月。

PART 03

職災勞工常見法令問題

勞工權益

常見法令問題

公司有哪些職災補償責任？

Ans.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。

一.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
二.原領工資。

三.失能補償。

四.喪葬費、死亡補償。

勞工權益

常見法令問題

因公受傷，請什麼假？

Ans.

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-

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勞工權益

常見法令問題

公司可以解僱職災勞工嗎？

Ans.

勞動基準法第13條-

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請主觀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勞工權益

常見法令問題

需要進行職災通報嗎？

Ans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-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

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
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
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勞工權益

常見法令問題

職災認定中或是有爭議，公司不給假怎麼辦？

Ans.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8條-

職業災害未認定前，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；普通傷病假期滿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雇主應予留職停薪。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，再以公傷病假處理。

勞工權益

勞資爭議調解與法律諮詢、訴訟協助

勞資雙方對於職災補償無共識，該怎麼處理？

Ans.

- 法律權益協助方案
  - 法律諮詢(可到宅服務)
  - 和解/調解
    - 成立
    - 不成立
      - 法扶基金會訴訟協助
      - 本局涉訟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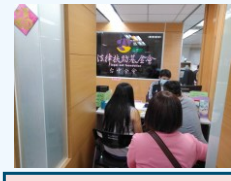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04

職業災害
相關資源網站

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

1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職災保護

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363/normalnodelist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-遭遇職災

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0088.html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-關於職業災害

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tw/accidents-occurs

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

20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